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錢揚中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7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應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其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3 、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所明定。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是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有上訴狀在卷可考。依此，上訴人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以符上訴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如就原審判決廢棄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萬6,4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之1 第3 項

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即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